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65666130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收购人声明

本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安动力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尚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股权置换方案表决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及置换事宜、国有股权变动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并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批准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豁免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为：

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600178）
中航工业／收购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出让人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代码HK2357）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2179）
《国有股权置换协议》	指	中航科工与中航工业于2009年11月4日签署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航工业以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共计116,035,274股作为对价，收购中航科工持有的东安动力54.51%的股权，共计251,893,000股。根据东安动力和中航光电于股权置换的信息公告日（即2009年10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价值1,774,179,339元，中航科工持有东安动力54.51%的股权价值2,367,794,200元，交易差额593,614,861元将由中航工业在《国有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航科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192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093573-2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国税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1710935732号
地税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1710935732号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66130
传真：010-65665984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中航工业系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介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航工业设有防务、运输机、发动机、直升机、机载设备与系统、通用飞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贸易物流、资产管理等10大产业板块。

中航工业系列发展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直升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机等飞行器，全面研发涡桨、涡轴、涡喷、涡扇等系列发动机和空空、空面、地空导弹，强力塑造歼十、飞豹、翔龙、猎鹰、山鹰等飞机品牌和太行、秦岭、昆仑等发动机品牌，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航工业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5.03	2,735.31	2,273.59
净资产	1,071.59	883.65	757.67
资产负债率	65.93%	67.69%	66.68%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0.75	1,474.56	1,249.97
净利润	39.51	36.04	25.29
净资产收益率	3.69%	4.08%	3.34%

四、收购人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中航工业最近5年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左鸣	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谭瑞松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顾惠忠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徐占斌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吴献东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耿汝光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汤建国	纪检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李玉海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张新国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高建设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李方勇	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航工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中航工业直接、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600765）	26,896.88	51.86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	9,121.20	70.77
3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893）	28,992.11	65.54
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K2357）	283,530.56	61.06
5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61）	39,570.90	58.77
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0768）	141,391.84	57.07
7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1）	6,935.09	52.82
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23）	14,808.67	51.28
9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043）	11,147.36	50.14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	26,197.68	45.62
11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38）	21,420.00	53.85
12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6）	11,141.55	44.69
13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K0232）	189,555.90	39.87
14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3）	4,856.56	37.79
1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002163）	5,915.98	29.00
16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600760）	4,374.25	16.02
1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	12,015.00	43.34
18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372）	24,370.16	59.44
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16）	19,868.02	56.32
2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38）	16,885.65	50.05

（二）中航工业及其控股公司直接、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额／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142亿元	100
2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亿元	100
3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亿元	90.57
4	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6938亿股	43.7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根据中航工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将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与中航科工持有的东安动力54.51%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对价差额部分将以现金补足。

中航科工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五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09年11月4日，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签订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航工业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中航工业制定了"两融、三新、五化、万亿"发展战略，并正在进行内部资源融合，以突出主业，提升综合效益。中航工业未来将大力实施"市场化改革、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开拓、产业化发展"，这是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大集团迈进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一步。

为实现这个战略目标，中航工业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对包括中航科工在内的旗下资产进行业务重组，将中航科工定位为中航工业全价值链的民用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的旗舰公司和国际化的融资并购平台，同时努力实现汽车资源的专业化整合。根据这一定位，中航科工未来将专注于发展航空业务，同时对汽车业务资产进行逐步剥离。为尽快协助中航科工丰富民用航空产品线，实现民用航空产品专业化管理，同时剥离与其长期发展目标不相吻合的汽车资产，中航工业拟以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共计116,035,274股作为对价，收购中航科工持有的东安动力54.51%的股权，共计251,893,000股。根据东安动力和中航光电于股权置换的信息公告日（即2009年10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价值1,774,179,339元，中航科工持有东安动力54.51%的股权价值2,367,794,200元，交易差额593,614,861元将由中航工业在《国有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航科工。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航工业未来将遵循"市场化改革、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开拓、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对包括东安动力在内的汽车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整合。截止本摘要签署之日，中航工业正在与潜在投资者探讨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暂未作出决定或达成协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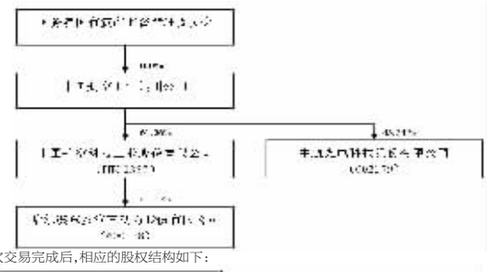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2009年11月4日，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签订《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中航工业拟以其所持中航光电43.34%的股份与中航科工所持东安动力54.51%股份进行置换，置换对价差额部分将以现金补足。

《国有股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

中航科工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安动力251,893,000股普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亦同意从中航科工处受让东安动力251,893,000股普通股；同时，中航工业同意将中航光电116,035,274股普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中航科工，中航科工亦同意从中航工业处受让中航光电116,035,274股普通股，并以中航光电116,035,274股普通股的价款冲抵其向中航工业出售东安动力251,893,000股普通股的价款。

（二）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价款，分别依据东安动力和中航光电于股权置换的信息公告日（即2009年10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

（三）付款方式

依据上述定价原则，东安动力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7,794,200元；中航光电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74,179,339元。对于其差价人民币593,614,861元，中航工业应在《国有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航科工。

（四）合同生效条件

《国有股权置换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有股权置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双方依据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股权置换协议》项下标的东安动力251,893,000股普通股及中航光电116,035,274股普通股的协议转让及置换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东安动力及中航光电的国有股权变动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科工对中航光电的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对东安动力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本次收购的情况或事实。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中航工业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联系电话：010-64094842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4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东安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动力／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所持东安动力251,893,000股股份与中航工业所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035,274股股份进行置换，进而导致本次置换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任何东安动力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464,360.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86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3114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电话：010-640948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左鸣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否
谭瑞松	男	中国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否
吴献东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	否
顾惠忠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徐占斌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耿汝光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张新国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高建设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李方勇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陈元先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王勇	男	中国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否
Maurice Savart	男	法国	法国	非执行董事	否
郭重庆	男	中国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李现宗	男	中国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刘仲文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1、中航科工持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6）流通股股份195,049,638股，占其总股本的55.29%；

2、中航科工持有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2）流通股股份241,987,957股，占其总股本的49.93%；

3、中航科工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8）流通股股份168,856,523股，占其总股本的50.05%。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任何东安动力股份，未来12个月内，亦无再增持东安动力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东安动力股份计251,89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东安动力总股本的54.5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所持东安动力251,893,000股股份，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035,274股股份进行置换。

前述股权置换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任何东安动力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安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1、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入东安动力股份情况。

二、卖出情况

1、2009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东安动力股份4,389,760股；
2、2009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东安动力股份4,389,760股；
3、2009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东安动力股份4,389,760股；
4、2009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东安动力股份6,500,720股。

三、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东安动力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元／股至13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2009年11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东安动力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于健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
股票简称	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	6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1,893,000　持股比例：5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变动比例：5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并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09-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短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09年11月1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温海霞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9年11月15日15:00至2009年11月16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一）；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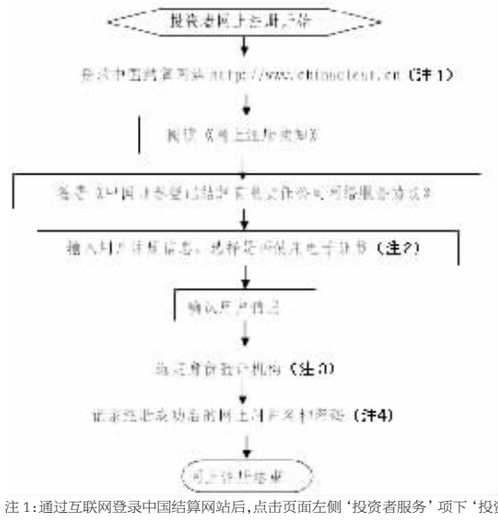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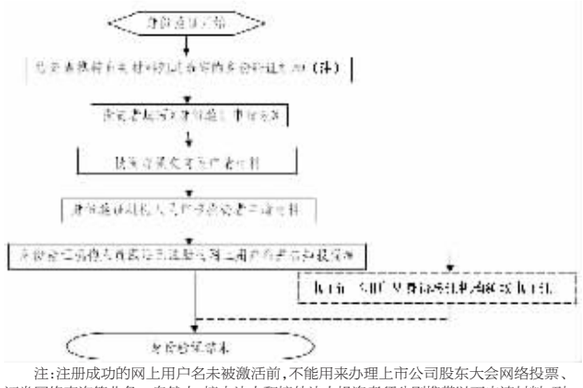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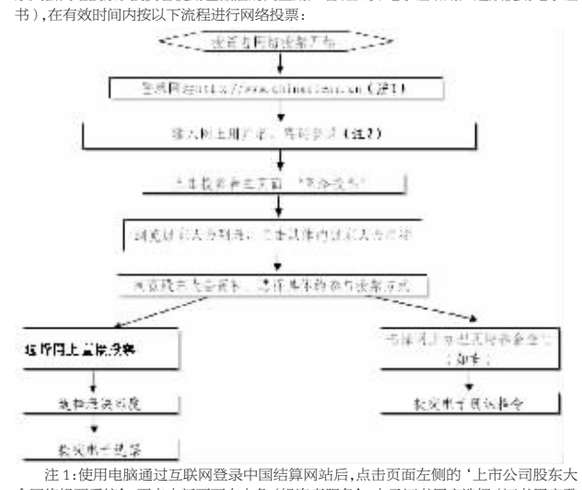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 (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
1、关于公司短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